

萨尔浒战役双方兵力考实

李广廉 李世愉

十七世纪初,后金建国,形成了与明朝军事对峙的局面。萨尔浒战役,是一次关系到后金存亡的重大战役。已往很多论述这次战役的文章,都认为它是我国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,可与赤壁、淝水等战役媲美。我们根据所见到的资料,对双方兵力进行了初步考察,认为并非如此,而一般论者显然是受了清人极力夸大其所谓“开国武功”的影响。今为提供研究这一战役者参考,略作比述于下。

先述明军。

明、清官书都记录了萨尔浒战役明朝用兵的数字,但双方的记录却有很大不同。在《明实录》中,对议调各地兵丁派赴辽东之初和战役开始之前,有两条关于明军兵数的材料,很值得注意。

一、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七二,万历四十六年七月甲寅,兵部尚书黄嘉善奏:

“经略杨镐咨称:奴酋(指努尔哈赤)精兵约六万余,而辽东全镇额兵不过六万,除城堡、驿站差拨外,实在仅二万余,又各有防守之责。今后蓟镇援兵仅三万有余,选调宣、大、山西、延、宁、甘、固七镇兵马一万六千,蓟镇各营路兵丁数千,辽镇召募新兵二万,通共未及八万。将来分派数路,未免气势单薄。今刘綎议调各土司马步兵丁,通共二万有奇,……然其中有不得不裁者,……并可免调,以省烦屑,总计征调汉土官兵共九千八百二十九名……”

二、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八〇,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午,经略杨镐奏:

“……昨之主客出口者(指征调出关参加战役者)仅七万余……”

这两条材料所记明军兵数相差不多。按照黄嘉善奏所记,当初从各地议调兵数(不包括辽东本镇兵),约为八、九万。按照杨镐奏所记,最后从各地实调兵数,仅七万余,略少于议调之数。这是因为当时明朝军备松弛,饷馈缺乏,从各地征调军队有很大困难。抚顺失陷后,明廷立即决定反击,但等到各地兵丁集辽东,正式分兵四路进攻兵金,已是将近一年之后的事了。

见于清代官书的明军兵数,比之明朝方面的记录要大得多。清代最早的原始资料《满文老档》卷八记:

“尼堪(指明朝)皇帝的马步兵总计二十七万中,分四路出兵,只有一路兵归还,三路兵都被杀了。”^①

清太宗时修的《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三也记录了明军兵数:

“大明命总兵杜松……等统兵二十万,期灭满洲。诸臣承命起兵至辽阳。经略杨镐

以二十万兵，号四十七万，……征取满洲。”

清人于杨镐夸大兵力企图威吓的数字，减掉一大半，成为二十万。清代多次重修太祖朝实录，所记明军兵数，大抵本此。后来，官、私所修史书，如《明史》、蒋氏《东华录》（多据实录较早本）、王氏《东华录》（多据实录修改本）、《圣武记》、《清史稿》以及《盛京通志》等，都是据实录以记明军兵数。但其中也有自相矛盾之处，如《盛京通志》卷五十一《兵防》说：“太祖高皇帝以一旅灭叶赫九国之师，复以劲旅五百破明兵四十万众。”这不但比本书卷一所说明军兵数“二十万”增加了一倍，而且把努尔哈赤的武功神化和夸大了极点。无怪乎魏源在《圣武记》中谓之“呆词”。

在清人的著作中，如《明史纪事本末补遗》对叙述这次战争、记录明军兵数，是采取了审慎态度的。傅以礼在为此书所作的跋中说：“按是书体例全仿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只篇末无论为小异耳。观卷中附注有详《流寇之乱》、《崇祯治乱》等语，此两篇乃谷书中子目。疑此书亦出其手。初为一书，后以事关昭代龙兴，恐有嫌讳，授梓时始别而出之，如邹漪刻《绥寇纪略》特阙《虞渊沈》中、下两篇，未可知也。”《明史纪事本末补遗》出自谷应泰之手的说法是可信的。由于成书是在清初，远在《明史》纂成之前，而作者又参阅了明代官书和大量私人著述，所以关于辽事的记载就很有参考价值。今按《明史纪事本末补遗》所记，明军兵数为十万。这个数字，可用下面两种材料来印证：

一、《三朝辽事实录》卷一具体记录了明朝四路出兵总数：

“……以上各路，除丽兵（指朝鲜兵）外，主客出塞官军共八万八千五百五十余名。……阵亡军丁共四万五千八百七十余名。……今阵回见在并招集官军共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余名名。”

二、《栅中日记》对与明军南路刘綎部并进的朝鲜军人数也有明确记载：

“（万历四十七年二月）二十三日，三营毕渡。原注：元帅令生查勘渡江军兵实数，三营兵一万一百余名，两帅部下二千九百余名。”

《三朝辽事实录》的作者，是天启年间曾经主持过辽东军事的王在晋；而《栅中日记》的作者，是曾经参加过这次战役的朝鲜人李民奭，他当时在朝鲜军元帅姜弘立帐下，朝鲜军降后金后，他作为战俘在后金度过了一年又四个月。他们的记录当近信实。按照他们的记录，明军八百八千多，加上朝鲜军一万三千，正合《明史纪事本末补遗》所记“十万”之数。

至于王在晋所记明兵之数“八万八千五百余”和杨镐临战前在奏疏中所记之数“七万余”，还有出入，这似乎可作这样的理解，即王在晋所记之数包括从各地调赴辽东之兵和辽东本镇之兵，而杨镐所记之数仅指从各地调赴辽东之兵。

通过对上述所举各种材料的比较和分析，我们认为，明朝官方和私人对于明军兵数的记录，大抵是可靠的；而后金官方的记录，则是出于推度或有意夸大，都不足为据。明军兵数，包括朝鲜兵在内，应当在十万左右。

次述后金军。

努尔哈赤以明军大举来攻，关系到后金存亡，必然要出倾国之力对付它。检读清代官书，对萨尔浒战役后金兵数，并无明确的记录。而明人所说的数字，又不能作为可靠凭据。因此，估计后金所能拥有的兵力，就成了比较困难的问题。

很多论述萨尔浒战役的文章都认为，后金投入这次战争的兵力约为六万。这是根据努尔

哈赤最初所定的八旗兵制推算出来的。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二，乙卯年（明万历四十三年）十一月：

“每三百人立一牛禄厄真，五牛禄立一扎栏（甲喇）厄真，五扎栏立一固山厄真，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（梅勒）厄真。原旗有黄、白、蓝、红四色，将此四色镶之为八色，成八固山。”

不能想像后金军队的编制，一如八旗兵制规定的那样整齐。李民宪在其所著的《建州闻见录》中说：

“一高沙（固山）所属柳累（牛禄）三十五，或云四十五，或云多寡不均。一柳累所属三百名，或云多寡不均。共通三百六十柳累云。原注：臣还时，宿金业从家，廉问奴兵之数，则曰：前者长甲军八万余骑，步卒六万余名；今则长甲军十万余骑，短甲军亦不下其数云。”

李民宪所说的“奴兵之数”，远远超过当时后金可能达到的兵数，是不可信的。但说一固山所属牛禄数，一牛禄所属兵数“多寡不均”，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。

那么，萨尔浒战役后金兵数究竟有多少呢？后金曾记载萨尔浒战役前一年进攻抚顺时的兵力。《满文老档》卷六：

“（天命三年）四月十三，寅日，巳刻，八旗的十万兵出征尼堪（指明朝）……”（此次以“七大恨”为借口，大举攻明。）

又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二记：

“（天命三年）四月十三，壬寅，巳时，帝将步骑二万征大明……”

“二万”与“十万”相差非常悬殊^②，但同书同卷又记：

“（占据抚顺后）令兵六万率降民及所得人畜前行归国，帝与诸王臣领四万移营，复临大明边安营。”

后金兵合计仍为十万，与《满文老档》卷六所记之数相同。那么，在一年之后的萨尔浒战役中，后金兵力也不当少于此数。这还可以再参考一下明人的记载，其中多种材料所记之数也与十万相合。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八〇，万历四十七年三月甲午：

“奴酋之兵，据阵上共见，约有十万。”

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八〇，熊廷弼《敬陈战守大略疏》：

“今贼改元……计兵已近十万。”

《三朝辽事实录》卷一：

“时奴兵日盛，每与八子登山，密谋计定，猝发疾如风雨，兼与宰媛合众，近十万……”

通过上述所举各种材料的比较和分析，我们认为，后金投入萨尔浒战役的兵力当在十万左右。这个数字，不仅包括作为基本军事力量的八旗兵丁，还包括名为“巴雅喇”的“精锐内兵”，也包括作为辅助兵力、随八旗兵丁出征、专为抢掠财物的家奴。

双方兵力所差无几，这在努尔哈赤是非常清楚的。《满文老档》卷九记萨尔浒战役刚结束努尔哈赤的一段话，写道：

“英明汗笑着说：‘尼堪万历帝的兵四十七万人，我们的兵各个迎击歼灭。如果诸国听到，将认为我兵很多，如果说以相等的兵力歼灭，将认为我兵是强盛的，被诸国听到并不是坏事，总是好事。’”

（下转第85页）

条件下，只能由氏族中的长老来担任。这些人一般都是氏族中管理火的人，称为“火正”。传说中的黎、閼伯都是如此。《国语·郑语》：“夫黎为高辛氏火正，以淳煇敦大，天明地德，光照四海，故命之曰‘祝融’，其功大矣。”《左传·襄公九年》：“陶唐氏之火正閼伯，居商丘，祀大火，而火纪时焉。”伯益即伯夷也，是管理火的。孟子说：“舜使益掌火。”火的使用和管理，在当时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，与祭祀、农业、田猎、生活密切相关，因此通常总是由最可靠、最有经验的长老来担任。甲骨文“叟”字从屋内持火（朱芳圃：《甲骨文字编》），“王”字亦从火（吴大澂、罗振玉说），都可看出掌火的重要。掌火的人因为是族中的长老，所以往往也掌管祭祀，《国语·郑语》说：“伯夷能礼于神。”韦昭注：“伯夷，尧秩宗。”正是揭示了这个事实。由于他们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多的时间，所以观察天时，把握季节变化的事也很自然地归于他们。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“（颛顼）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。”杜佑《通典》引崔灵说：“自颛顼以来，命南正重司天，火正黎司地。故重黎之后，世掌天地，官号曰羲和。”崔述说：“左者日官谓之日御，故曰：‘天子有日官，诸侯有日御’。羲仲、和仲为帝尧臣，主出纳日，以故谓之日御。……古者羲和占日，常仪占月。”（《崔东壁遗书·考信录提要卷上》）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乃命羲和，钦若昊天，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时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：“凤鸟氏，历正也。”杜预注：“凤鸟知天时，故以名历正之官。”《吕氏春秋·勿躬篇》：“羲和作占日，尚仪作占月，后益作占岁。”《大戴礼记》说虞史伯夷掌历法。郑玄说四岳是四时官。其实，从以上引用材料看来，所谓四岳、历正、羲和、日官、日御等不同称呼，实际上都是同一职务，不过因氏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罢了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知道，所谓四岳，本义是泛指西方相近的某一地区四周险峻的高山。又成为居住在该地区的姜姓羌族的氏族名称。由于其始祖伯夷掌管四岳之祭，所以伯夷即伯益、柏翳，伯翳也被称为四岳。同时四岳又成了官名。四岳的职务既不是“四方诸侯之长”，也不是四方部落的首长，而是氏族社会后期管理祭祀和历法的公共职务。担任这个职务的大都是当时社会上最有经验、最有学问的人，是氏族中的长老，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声誉，享受很大的尊敬。部落、部落联盟的领袖遇大事首先找他们商量，向他们请教；氏族成员之间的纠纷也找他们解决。他们是早期氏族社会“火正”的发展，又是后代“三公”和史官的前身。

（上接第82页）

在努尔哈赤看来，过分夸大敌方的兵力，对自己并不是有利的事情。他认为以相等的兵力而赢得重大胜利，才真正标志着强盛。努尔哈赤不提以少胜多，这正反映了双方兵力实际上是十分接近的。

努尔哈赤知己知彼，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，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，取得了辉煌的胜利，这是不容置疑的。因此，与其说萨尔浒战役是以少胜多，以弱胜强的一个著名战例，不如说是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一个典型。

① 本文所引《满文老档》译文均转引自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第一种《重译“满文老档”》。

② 因为此件原系由《满文老档》译出，而满文中的“二”与“十”字形颇近，故疑为翻译之误。